

國立東華大學張阿尾女士孝親紀念獎學金辦法

93 年 04 月 06 日訂定

98 年 02 月 27 日修訂

101 年 01 月 02 日修訂

壹、目的宗旨：本獎助學金係本校花師教育學院張德勝教授為紀念母親張阿尾女士及鼓勵清寒同學努力向學，特設此獎助學金。

貳、獎勵對象、名額及金額：

- 一、本校在籍學生。
 - 二、有孝親事實者。
 - 三、家境確實清寒或家中突遭特殊變故者。
 - 四、申請時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或 GPA2.93(含)以上，且未有不及格科目者。
- 每學年名額 10 名，每名 5 仟元整。

參、申請期間及程序：

- 一、每學年第二學期由張德勝教授知會生活輔導組辦理本項獎學金，生活輔導組應公告周知全校同學。
- 二、本獎學金申請者需填交獎學金申請表及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或村里長證明或導師證明及成績單、家庭概況。

肆、獎助學金審核：由本校生活輔導組及張德勝教授共同審核後發給，獎助學金以不重複發給為原則，如申請同學本學期已獲得其他獎助學金者，請勿重複申請。

伍、頒獎時間：於每年母親節前頒獎

陸、本辦法經張德勝教授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